

**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一)」事宜**

敬啟者：根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規定，辦學團體必須為其屬下的每所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學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成立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訂明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校友校董。由於現任校友校董將於本年十月八日屆滿，所以依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重新選舉。現就校友校董選舉安排如下：。

- 1. 校董數目及任期：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由註冊日期生效起計兩年
- 2. 截止提名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 3. 參選及投票資格：依上水東莞學校校友會會章<第八章 校友校董選舉> 規定
- 4. 提名方法：填妥下列提名表格於九月十六日或之前交回母校校務處（選舉主任將於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派發參選表格給參選之校友，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收回參選表格）
- 5. 投票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至十月十一日期間校友可親身到學校或郵寄交回學校，所有選票請用隨附信封密封
- 6.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 7. 點票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截票後隨即開票
- 8. 公佈結果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致函所有校友會會員及於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此致  
各位校友會會員

選舉主任\_\_\_\_\_謹啟  
(黃小蔚)

- 備註：1. 請參閱附件有關候選人資格及校友校董選舉規定事宜
2. 本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會議中通過委派執行委員黃小蔚為「第五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
3. 校友如非校友會會員，請依附件一第四項<投票人資格>辦理登記手續

✂ \_\_\_\_\_ ✂ \_\_\_\_\_ ✂

**上水東莞學校校友會通告 01/2019-2020 號 覆函 <FAX: 29068739>**

敬覆者：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一)」事宜，業已知悉。

- \*本人 提名 本人 \_\_\_\_\_ 先生 / 女士參選
- 提名 \_\_\_\_\_ 先生 / 女士（就讀母校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參選
- 不擬提名

提名會員簽署： _____	和議會員簽署： _____
提名會員姓名： _____	和議會員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註 1 \* 請在中用✓號選出合適者
- 2 不擬提名者，不需和議會員簽署
- 3 校友如非校友會會員，請依附件一第四項<投票人資格>辦理登記手續

## 候選人資格及校友校董選舉規定

### 一. 候選人資格：

1. 學校的所有校友(曾於東莞學校修業及年滿十八人仕)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 (ii) 或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二. 校董角色：

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利益而行事。

### 三. 提名程序：

1. 每名校友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四.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校友(曾於東莞學校修業及年滿十八人仕)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均符合資格投票。
2. 唯非本會會員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親臨母校提交校友資料 (校友姓名、出生日期、就讀母校期間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經學校教職員核對無誤後，才可獲領取選票，並於指定日期前投票。

### 五. 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六. 選舉程序

請參閱本會會章<第八章 校友校董選舉> 規定

###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選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 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